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成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7.065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269.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233.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35.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扩产项目	97,406.15	97,406.15	78,000.00	汇成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8,980.84	5,000.00	汇成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035.96	汇成股份
	合计	156,386.99	156,386.99	132,035.96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存款类(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将上述资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进行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作为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成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7.06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269.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233.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35.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扩产项目	97,406.15	97,406.15	78,000.00	汇成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8,980.84	5,000.00	汇成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035.96	汇成股份
	合计	156,386.99	156,386.99	132,035.96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拟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39,672.78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扩产项目	78,000.00	39,288.00	39,28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84.78	384.78
	合计	83,000.00	39,672.78	39,672.78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672.78万元。前述使用自筹资金置换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天健审[2022]19785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公告[2022]1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监发[2022]1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业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富实业”)、深圳盈安投资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及深圳市德宇实业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众”)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22年9月28日,盈富实业将其持有的59,737,200万科A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是限售股,并非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主要用于投资。”)

一、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债权人	质押用途
盈富实业	否	59,737,200	13.62%	0.51%	否	否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国信证券	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9日,盈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宇众、盈安合伙所持万科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107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应全球科技产业发展趋势,把握能源结构调整机遇,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主业,建立面向未来的持续增长动能,打造泛半导体产业科技集团,助力我国高端制造业实现全球突破。

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反复及地缘冲突影响,前三季度市场需求不振,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低位调整,显示面板价格已呈底部态势,复杂的外部环境加速行业优胜劣汰,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得以长期优化。为提高企业风险抵御和周期穿越能力,公司坚守经营底线,推行降本增效,同时加速中尺寸战略突破,加快业务及产品结构优化。TCL华星前三季度实现销售面积3,33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车载、商用显示等IT类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随着事业部业务有序恢复,行业需求逐渐回暖,以及部分区域市场需求回暖,行业有望企稳回升。

光伏新能源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全球疫情经济加速能源结构调整,光伏产业爆发发展机遇。TCL中环持续研发G12大硅片和工业4.0柔性制造的技术优势,加快先进产能建设和投产,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G12硅片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持续完善,通过加大产能建设及技术研发实现产品能力提升,进一步释放产能,产销增量显著提升。2022年前三季度,TCL中环预计实现归属其股东净利润49.3亿元,同比增长78.53%-83.60%(具体详见TCL中环相关公告)。

公司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链布局,与战略伙伴共同投资发展的10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项目及1万吨的电子多晶硅项目已开工建设。

面对挑战与机遇,公司坚守风险底线,积极优化业务结构,两大核心产业协同发展,助力公司稳健穿越周期。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47亿元-1,267亿元,净利润19亿元-20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亿元-3亿元,三季度盈利环比改善。公司将坚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继续推进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领先战略。

本公告所披露经营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宇军	24,848,471	40.31
2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7.46
3	深圳市奕安投资有限公司	3,896,785	6.32
4	汪晋吾	3,634,786	5.88
5	莘益日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89,500	4.36
6	爵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79,996	2.99
7	李锐	974,299	1.58
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905	1.47
9	北京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857	1.3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359	1.14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汪晋吾	3,436,786	14.70
2	爵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39,996	7.87
3	李锐	974,299	4.17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905	3.87
5	北京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857	3.5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359	3.0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50,000	2.7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533	1.9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463,200	1.9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双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1.50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2022年9月2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永生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3,82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120,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0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27,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121,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3,778,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8%;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3,778,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8%;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阔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回国清律师、王季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阔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阔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